

13.

78004  
07  
學

國學小叢書

易

叢

李果著



國立中央圖書館  
藏

著作者 李 果  
主編者 王雲五

國 學  
小 叢  
書

學

易

叢

見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自序

愚幼壯失學於易僅背誦一過患其難慮其深而未嘗一伺其籬落遑云窺其堂奧也自歐學東漸以來學者競驚驅於西洋之哲學吾國之哲學棄如土梗愚竊惑焉回憶易有云易則易知是必不難知也始歸而求之夫易之爲書廣大悉備伏羲畫卦端始於一設奇偶以象陰陽錯綜變化窮其數以盡其情僞統宗會元復歸於一非復西洋哲學之歸納法與演繹法乎且易之大旨天人合一形而上不涉於玄虛形而下亦準諸物理孔子贊易學臻性命大象傳君子之所以自慎辨物居方以迄建萬國親諸侯何以異於致知格物至於修齊治平所謂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者此也。極哲學之方式適哲學之邏輯西洋哲學固瞠乎其後矣然易起於遠古觀變迹必於象數歷代先儒又復推衍增益致象數之學反爲世所詬病正唯人皆畏難患深望之却步不其然耶學易者之先決問題又不止於是於是作滋惑一編晰名物別同異於是又作雜物撰德類比一編存心得備參考於是又作瑣記一編手此三編用自策勵且以暴拙於人庶使中國舊有之哲學難關洞開家習戶曉不至墜緒此物此

志庸有冀也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敍於西京寄廬

# 本書目次

讀易滋惑編

河圖洛書

象數義理

書卦作易

繫辭十翼

周易命名

經傳略例

卜筮占驗

元亨利貞

雜物撰德類比編

帝乙歸妹

先後甲庚

十朋之龜

匪寇婚媾

目次

---

西山岐山

木舟

七日

南狩南征

伐鬼方

武人

黃牛之革

資斧

利建侯建萬國

拔茅茹以其彙

讀易瑣記編

易有太極

畫卦造字

子夏易傳

集易大成  
亨說字義  
汪琬象說  
邃古無金  
大象異名  
十翼示蒙  
近取諸身  
文王稱王  
童蒙求我  
弟子輿尸  
三驅  
后以財成天地之道  
同人  
哀多益寡  
腊肉  
牀

---

童牛之牯  
文王箕子以之  
包有魚  
澤无水困  
據于蒺藜  
井  
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  
革  
革言三就  
鼎  
不喪匕鬯  
鴻漸  
歸妹以須  
豐其屋  
吾與爾靡  
婦喪其茀

# 學易叢見

## 讀易滋惑編

### 河圖洛書

河出圖，洛出書，必無其事者也。古語有之，余亦曰有之。有之，亦與畫卦無關也。請申其說焉。河圖之見於古者二，一曰書顧命之河圖，與天球同列東序。天球，寶器也，蓋卽渾天儀之芻形。蔡邕以河圖爲記存亡之事，上覽之以演禍福之驗也。春秋命曆序以河圖爲帝王之階，圖載江河山川州界分野。則又爲天子之圖籍，若周禮土訓誦訓之所掌，後世之一統輿地圖者是也，必與易了不相涉矣。其二曰繫辭傳之河圖，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孔子曰：河不出圖，卽指此耳。然河圖洛書，究竟出於何時，說者互異。講易者以爲皆出於庖羲之時。尙有言堯禹文王周公時者，中候握河紀云：堯時受



河圖，龍銜赤文綠色。尸子曰：禹理鴻水，觀於河，見白面長人魚身，出曰：吾河精也，授禹河圖，而入於淵中。墨子非攻篇云：天命文王伐殷有國，泰顛來賓，河出錄圖。宋書符瑞志云：周公旦攝政七年，與成王觀於河，青龍臨壇，銜玄甲之圖，坐之而去。禮於洛，亦如之。周公寫之。皆其證也。此不過因有河出圖洛出書之傳說，古者又好以祥瑞災異警惕人君，故言人人殊，究無定時也。桓譚新論云：河圖洛書，但有朕兆，而不可知，旨哉斯言。繫辭傳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是畫卦之藍本，無圖書也。又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則之而已，不云則之以畫卦也。至唐邢璣始云：神龍負圖，羲皇畫卦，而圖書始定為畫卦藍本矣。第圖書為何形象，尚無人敢說，故漢時人士，以八卦當河圖，以九疇當洛書，是以河圖出於庖羲之時，以洛書出於禹時，是皆有朕兆，與桓譚之說不相侔矣。宋陳搏之流，竊大衍之數，鄭注，圖之以為河圖。易緯乾鑿度太乙下九宮法，圖之以為洛書。於是講易者，遂有圖書之學，加乎周易之上。性命之理，即窮索於此黑白點子之中。心勞日拙，莫大乎是。三傳至邵子，其說益昌。程子不信其說，乃作易傳，主於義理，可謂卓識。奈何朱子以程子不言象數，乃取河洛九圖，冠於所作本義之首。彼圖書皆黑白點



子，祇可皆稱圖，不可有稱書者，而乾南坤北之位，是君北面而朝其臣，庸有此理乎？朱子云：秦火以後，儒者不能守，而流於方伎家，陳希夷知其爲大道根源，始返之於易，云云，噫！是何言歟？秦皇焚書，不焚種樹醫藥卜筮之書，是易未遭秦火之災，今古文又無大別，孔子贊易，不聞刪芟，未若詩書經孔手而少也。西漢人士，抱殘守闕，搜奇探秘，唯恐不及，或得之餘燼，或得之壁間，或得之口授，或得之塚中，窮研精討，理亂補佚，上之朝廷，立於學官，豈有大道根源，而漢時未之見，見之而不能守，致流於方外哉？雖然有鄭注大衍之數在，有太乙下九宮法在，足證希夷之竊。朱子何斤斤於辯護，欲蓋彌張，此之謂也。邵子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劉牧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傳之不遠，學派紛歧。卽欲自成一家言，令人疑竇踵生。大道根源，寧有異同哉。歐陽修王安石諸公尙未及見，似當時圖書之學，有所師承，他人不易與知耳。至朱子始公諸士林也。

## 象數義理

漢儒講易，泥於象數，宋儒講易，失在河洛，皆非易之正，無關聖人作易之闕旨矣。夫卦，本非無象

也。天地山澤水火風雷足矣。說卦踵事增華，一卦之象，有多至數十者。且各家之書，卦象皆參差不等，足徵非聖所作。虞仲翔治孟氏易，傳易逸象，惠定宇輯入易漢學，卦象陡增倍蓰。無非託於廣大悉備一語，變本加厲。宇宙間之品類，庸有計乎？孟氏又以六十四卦配七十二候，費氏以八卦配干支，又作周易分野，以地域之星次配之，開康成以爻辰配卦之先河。所謂爻辰者，以陽爻初二三四五上，值辰之子寅辰午申戌，陰爻之初二三四五上，值辰之未酉亥丑卯巳。又以十二辰之物象十二次之星紀配之，又以陽六律陰六呂暨二十八宿配之。惠定宇作爲二圓圖周而復始張帛文又合爲一圖從作八卦已花團錦簇，不復當年淡抹西子，雖三聖復生，不能識其故物矣。魏時王弼挺生，逞其灼見，一掃尙象之陋執，注易主於義理。其略例有言：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索卦，有馬無乾。則僞說滋蔓，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乃卦變，卦變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縱或復值，而義無所取。斯言痛快淋漓，深中肯綮。夫孟喜好言陰陽災變，立十二月辟卦，授之焦延壽，延壽復以卦變之法，與五行消復之說，授之京房，京房兼而用之，創互體世應飛伏納甲之法，遂流揚波，去聖愈遠。生不已，物象有時而窮。義不合值，必然自我作古。所謂牽強附會破碎支離者，端於是乎在也。然而論

者以輔嗣祖尙元虛，空談名理，與漢儒樸實說經不相似，蓋道家之流亞也。故范甯常論其罪浮於桀紂，宋趙師秀云：輔嗣易行無漢學，是徒知東漢之漢學，而不知東漢之漢學，與西漢之漢學又不似也。意者其以曾注老子之故歟？孔子嘗問禮於老子，亦可謂孔子爲道家歟？苟以其不泥象爲玄虛，乾卦一章不言馬而言龍，坤卦一章不言牛而言馬，豈卦象之足恃以見義哉？蹄筌所以得兔魚者也，今不務得兔魚，而多備蹄筌，豈其可也？五行配卦，性理精義中駁之深中其短，茲無庸贅。輔嗣於易有摧陷括清之功，自此泥象之風漸息。王肅善賈馬之學，反攻鄭氏，亦少泥象之見，有輔嗣以開其先路也。降及六朝隋唐，經術因仍，鮮有起色。自陳圖南偽造河洛，復啓術數之端，邵子皇極經世書，集其大成，時人謂爲易之別傳。其書以元會運世四字，依次於經，共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以卦配之。依爻象推衍治亂興衰。雖屬精心結構之作，直方士耳。元日也，會十二，猶十二月也，每一會三十運，猶每月三十日也。每運十二世，猶每日十二時也。一元共三百六十運，故配以三百六十卦，計正卦六十，每卦管六運，當七十二世，二千一百六十年。每正卦一變六卦，故三百六十變卦，每卦管一運，當十二世三百六十年，故曰運卦。以會經運取世卦，以運經世取年卦。除乾坤離坎以作閏。正卦六十爲本，變卦三百六十，卽

配一元之三百六十運，而爲運卦。運卦之三百六十所變之二千一百六十卦，以一卦管二世，卽配一元之四千一百二十世，而爲世卦。世卦又變之一十二萬九千六百卦，卽配一元之十二萬九千六百年，而爲年卦。依次於經，終於經世。皇極者，大中也。故名其書曰：皇極經世；云爾。然每年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已見緯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早見虞書。五年再閏，尙爲約略計算。豈可以四卦約略置閏，尤爲不重人時，成何曆法耶？然覩其書，輒多相應，亦有似是而非者。唯配堯之年，在乾之九五，爲陽君之象，爲最奇異。然安知非配卦之先，預定此點，列爲準的，以示信於人乎？其言曰：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天地開闢，猶夫婦之別離，必在一時。謂夫別於子，婦離於丑，可乎？程子不信河洛之學，以義理爲指歸，可謂精核慎取，中流之砥柱也夫。奈何朱子出，作啓蒙以伸其說，後天先天之說，反覆致力於是，夫子賢乎哉？要之，前人往矣，前人之書；虛車也，好事者每假之以自重，傳之載其學以求售於世。其餘若關子明之擬元洞經，司馬溫公之潛虛，蔡九峯之星極八十一名數，皆其餘緒，可勝嘆哉？

### 畫卦作易

傳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庖羲氏始畫八卦，人無異詞。重爲六十四卦，究係何人乎？鄭康成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以爲文王重卦。王輔嗣以爲庖羲重卦。程朱皆從其說。言神農夏禹者，毫無依據。言庖羲者，以繫辭傳十三制器爲依歸。自庖羲以後代有創作，皆有蓋取諸重卦之義而爲之。此不過誇大易之體用，苟必待尙象而始制器，然則四裔荒遠之國，不知有卦，不幾無舟車弧矢之利乎？春秋時晉韓宣子適魯，始見易象與魯春秋。其授受之謹嚴可知。豈神農夏禹，皆深於易蘊者耶？夫無重卦，則不得謂之易，以其無六爻也。爻者，效天下之動，明乎變者也。重卦始可謂之作易，庖羲氏始畫八卦，未可遽謂之作易也。作易乎誰乎？曰：不可知。史稱文王囚於羑里而演周易，演古或通行，抑卽衍八卦爲六十四卦歟？傳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又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合觀兩易之興也，中古卽殷之末世無疑，有憂患者；當文王與紂之事而作歟？然而何不明示人以文王，竟作此啞謎語胡爲哉？清劉沅作周易恆解以中古爲庖羲之時，致兩易之興也不類，義有未安。苟庖羲已重卦而不繫辭，至文王始繫之，其間千有餘年，文王之意卽庖羲之意乎？繫辭者爲文王，必重卦者亦爲文王，始可謂之演易。

繫於周，良有以也。朱子以庖羲六十四卦方圓二圖，亦列於本義之首，天圓地方，又何以自解於曾子四角不揜之譏乎？總之，畫卦與作易，不可併爲一談。庖羲氏始畫卦者也，不可遽許以作易。作易者誰乎？曰：其當殷之末世，有憂患者，當文王與紂之事而作也。曰：文王乎？曰：古未之明以告我也。曰：其與文王志同道合者耶？曰：文王與紂之時，不聞有志同道合之人，先文王而作也。

### 繫辭十翼

繫辭焉而明吉凶，凡卦下爻下所繫之辭，明其吉凶者，皆繫辭也。馬融陸績等以卦下繫辭爲文王所作，爻下繫辭爲周公所作，以子統父，二聖祇就一聖言，合庖羲孔子而爲三聖也。東漢之士，以爻辭不屬之文王者，以隨上六王用亨於西山，升六四王用亨於岐山，其王顯指爲文王，以有西山岐山可證。詞旨肯定，不若王用亨於帝公用亨於天子之泛泛無指。且文王之稱王，爲滅殷以後之追尊，寧有諸侯而自稱爲王者哉？若王指殷王受，亦何必曰亨於西山岐山哉？又明夷之六五箕子之明夷，爲滅殷後之筆，尤爲彰著，故以爻辭繫之周公也。然史記周本紀不言文王作卦辭，魯世家不言周公作

爻辭，史記爲最初完善之國史，採輯羣書，博聞殫見，成爲一家之言。其所不言，而後人言之，其無徵不信者乎？相傳孔子作十翼以贊易，所謂十翼者，上彖下象大象小象文言繫辭上繫辭下說卦序卦雜卦也。上彖下象即彖傳，大象小象即大象傳，繫辭即繫辭傳，王輔嗣本尙渾稱曰繫辭，王肅始於其下加傳字，朱子易本義從之，不然則與卦爻下繫辭之稱無別。謂之傳者，以其爲解釋繫辭之文也。其間子曰甚多，又分明爲孔子弟子述孔子之言，不能謂爲孔子所作也。故史記每引其文，則稱之爲易大傳，人皆以爲商瞿所作，庸其然耳。或謂史記常自稱太史公曰是著書人之通例 文言內無子曰，或即孔子依文言理之作，而乾卦文言後申明彖傳之處，皆取決於子曰，亦非孔子所作可知也。或有以卦爻辭皆爲孔子所作，以十翼爲商瞿等所作者，夫如是，則易不得謂之周易，而爲魯易矣。果如是言，是孔子以前僅有重卦，卜筮者何所適從，韓宣子必不及見，韋編何至三絕，假年豈必五十，所謂周之所以王者，究安在哉？庖羲重卦，文王繫辭，固難置信，文王重卦，孔子繫辭，亦無此理。余亦未敢橫逞臆說，唯以經傳證經傳，卦辭若非文王所作，則不得以易繫之周。爻辭決非文王所作。縱非周公，亦出孔手。十翼不盡爲孔子親筆，凡有子曰之文，或爲商瞿述孔子之言，猶孝經論語之例也。淮南子要略訓曰伏犧爲之六十四變周室增以六爻苟如是說八卦六十四變當然爲三百八十



四爻何須周  
室增六爻耶

## 周易命名

孔冲遠三代易名論；引證易贊及易論云：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是鄭不以周爲代名。以周易以乾卦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匝於四時，故名易爲周易也。繫辭傳云：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又云：知周乎萬物，又云：周流六虛，蓋易之爲書，始終本末，上下四旁，无所不周，故曰周也。孔氏又謂文王作易之時，周德未興，猶是殷世，故題周別於殷，更非通論，是時周未有天下，文王猶在患難事暴辛，題周別殷，不唯非明哲保身之道，亦非有二服事之心也。且易非文王一人之書，顧以一代揜前王耶？此必不然矣。言之成理，持論有故，第易本不冠周，何用剖辨。孔子之書，不曰學易，即曰易云，直至劉略班志，亦不見周易連名。未審何時始冠以周，必以易爲文王所演而命之名耳。果係文王所命，誠如鄭孔所云，必不屬之代名。如爲後人所加，定非周流周普之意。

## 經傳略例

聖經賢傳，夫人而知之矣，然祇可就春秋經傳論也。孝經爲孔子弟子記述之言，非孔子作，而稱經獨最早。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必非孔子之言。經字又從孔子口中道出，是以其言爲經矣。六藝爲經，不盡聖言。國風采自歌謠，尙書出自史官，麟筆刪芟之餘，卽得爲經。孔子贊易，人稱曰傳。是經不必皆聖言，而傳不盡出自賢人矣。易自庖羲畫卦，文王重卦，孔子贊傳，商瞿述聖，歷經二千年之羣聖手筆，其孰經孰傳之分野，有足令吾人之研討者在焉。若重卦爲經，則繫辭爲傳，則自彖傳以下，凡十翼之類，猶今之疏也。若繫辭爲經，則十翼爲傳，而十翼中之繫辭傳序卦雜卦說卦無經可附者，不第爲傳，亦陽節潘氏綱鑑總論之類也。古周易經傳各分，自費氏始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王弼以象本釋經，宜於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朱子呂伯恭攻之最力，此攻其所不必攻也。左氏分傳附經，取其易曉，省學者往返翻檢之勞，輔嗣何可不爾爾耶？輔嗣於每卷之目，標明爲上經某卦傳，或下經某卦傳，以示一卦之文，經自經傳自傳也。而於繫辭傳，則僅曰繫辭。王肅本始於其下加傳字。朱子易本義從之。而朱子於繫辭傳說卦二篇，分章太多，蓋程傳從王輔嗣本之體例，本義從古，以上下經爲二卷，十翼爲十卷，今坊間刻本，非本義之舊也。

## 卜筮占驗

三易皆古卜筮之書，自孔子贊易以後，易不徒爲卜筮之用，亦寡過之書也。分而言之，各卦之象曰以下，凡君子之所以，合而言之，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知天道之盈虛消長，得進退存亡之正，以迄於崇德廣業，皆易之用也。自術數之學出，不務窮理盡性，惟以時日干支與六爻相推，觀其生尅冲合以占妻財子祿之有無得失，此近世之占驗，非古卜筮之教也。欲知卜筮之真義，先知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之語旨。蓋吉凶生於善惡，天人本無二致，吉凶悔吝生乎動，禍福唯其自召，由一念之發，施於百爲，所謂動也。爻象之動，卽由理氣之感，有相因而致者，君子觀象玩占，須在平昔慎動修身，臨事而有不決，則卜筮之，所謂卜以決疑，非有所營求而決去就也。彼屈正則之所問，乃天地閉而賢人不欲隱。東陵侯之所卜，乃知其盈虛消長之理，而不守進退得喪之正。皆卜者之所不卜，非龜策之無靈。不疑何卜，其明鑑也。夫著龜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也，後世唯傳筮法，然占者以曲說往往便其私傳，去聖愈遠，朱子及歷代儒者推究著數，沾沾於奇偶變化，以此窮陰陽之理，明卜占之神，雖亦

不爲無理，然於聖人教人之意，已爲逐末矣。易本義首列筮儀一則，焚香非古法也。泰筮有常，亦未知所自來也。

## 元亨利貞

王輔嗣於乾象下注曰：文言備矣，似從文言解元亨利貞也。文言解此四字，各具一義，而輔嗣於家人卦象下，則有元亨利君子貞之說，似又與文言相背戾。故清劉沅周易恆解於乾象下注曰：故文王言卜得此卦者，元亨，但須利於正耳。其解元爲大；亨爲通；貞爲正；作大通唯正利，其說本之輔嗣，而與文言四德之說不合。考易言元亨利貞凡七處，自屯卦始以大亨以正釋之，而利字似不爲四德之一，而爲修辭中之一字耳。坤元亨利牝馬之貞，亦可見矣。又若利武人之貞，利幽人貞，利居貞，利於不息之貞，利艱貞，皆是也。隨曰大亨貞，无妄曰大亨以正，臨曰大亨以正，革曰大亨以正，皆無利字。可知利字爲文王斷辭之所加。文言恐有誤耶？

空白页

## 雜物撰德類比編

### 帝乙婦妹

秦歸妹之六五，皆言帝乙歸妹，歸妹蓋兩卦之六五，皆與九二相應，六五以柔中居尊位，爲貴女之象，降而應九二之剛中，以尊降卑，如王姬下嫁，帝出乎震，坤納乙，故曰帝乙歸妹也。子夏以帝乙爲湯，困學紀聞引漢易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大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噫！此好事者之僞作，文辭俚近，絕非秦以前口吻，以今之殷墟文契比之，其爲僞造，無可置議。既知其辭，何以不知其嫁於何國，不禁令人啞然失笑者也。子夏以帝乙爲湯，歷代儒者無異詞，考湯之號曰烈祖；曰武王；曰大乙；未聞又號帝乙也。況紂之父曰帝乙，書曰：自成湯至於帝乙，又爲六世之君，豈一朝之君，有三帝乙哉？歸妹者必非湯，或紂之父也。汪琬易問以歸妹之六五爲帝乙，六三爲其妹，帝乙以柔中者化其妹，使尙德而不尙飾，故曰：不如其娣之

袂良。居然別闢蹊徑，別築窠臼，六五柔居尊位，固可爲有德君王之象，六三胡可爲妹象哉？其姊當卽湯妹之姊，亦卽湯之幼妹也。能以德化其將嫁之妹，何以不能型於幼妹？鑿空措意，終有間隙。輔嗣以君爲女君，爲帝乙所寵，蓋妃嬪之有寵者，其姊必如唐玄宗時之秦虢二國夫人之類，妹以姊貴者也。言歸妹而忽言有寵者之姊袂良，語氣不倫，蓋猶寵者之姊，盛飾以送嫁耶？恐不如是也。易本義偏重占者，幾於無爻不注及，於泰之六五下注曰：湯嫁妹之時，亦嘗占得此卦，凡經以古人爲言，如高宗箕子之類，皆倣此，竊未敢以爲然。蓋卦象爲帝乙歸妹之象可耳，謂爲曾占得此卦，未免武斷過甚。其以君爲女君，卽下嫁者，較輔嗣爲長矣。乾鑿度曰：殷錄質以生日爲名，易之帝乙爲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同名，不害以爲功。

### 先後甲庚

蠱之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子夏以先甲三日爲辛壬癸，後甲三日爲乙丙丁，漢儒皆從之。程子亦從之。唯朱子不作先後共六日解，以最先後三日之日解，先甲三日爲辛，後甲三日爲丁，尙不離漢易藩籬。至於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於漢易已佚，無可考。朱子以先庚三日爲癸，後庚三日爲丁，并解丁爲



丁寧於先，癸爲揆度於後，使子夏與馬融最不同之義，溝通爲一焉。馬融注後甲三日曰：甲在東方，艮在東北，故云先甲。巽在東南，故云後甲。甲爲十日首，蠱爲造事端，故舉初而明事始也。所以三日者，不令而誅謂之暴，故令百姓先後各三日，使偏習而不犯也。王輔嗣從之。其與子夏之說如風馬牛。朱子以丁寧於先，揆度於後，解先後庚三日。其於甲三日，亦必解辛字如丁癸之例。豈非於兩家之說，潛融默鑄於無跡哉？然輔嗣注先後甲三日先後庚三日，皆從馬融注先後甲三日之義，豈以力闢康成爻辰之說而然耶？既曰甲曰庚，當是天干之名無疑，大撓作甲子，遠在作易之前，己日有孚，更爲易用干支紀日之明證。考甲字具令甲之義，庚字無訓教之旨。當以子夏說爲長，馬說爲短。輔嗣蓋有所爲而爲之。朱子祖述康成而調停其間，用心良苦也。

易傳證曰：先甲三日言承前治之統也。後甲三日言垂後治之統也。故象辭謂終則有始，天行也。先庚三日，天始命於國家者，其歷數可謂長矣。後庚三日，天復命於國家者，其歷數尤爲長也。故象辭謂重巽以申命於三日之先知天命之未改也。申其命於三日之後，知天命之尤長也。

## 十朋之龜

損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以柔居尊也。益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以柔居中也。以柔居尊居中，故

得天人之助，斯得十朋之龜，柔之爲道大矣哉。然十朋爲何，說者異詞。朱子以二龜爲朋，十朋則爲數二十矣。清劉沅本論論語有朋之注，用作類解，以爾雅釋魚之十龜當之，又本諸康成。所謂神靈攝寶文筮山澤水火也。宋楊誠齋注作一人益之十人朋而從之，龜筮亦皆從而弗違之，人謀鬼謀，百姓與能，云云，蓋以龜筮協從人謀僉同之義解易，致破碎支離，不可爲訓。漢書食貨志曰：二貝爲朋，又曰：十朋公龜，九寸以上，十朋侯龜，七寸以上，十朋子龜，五寸以上，十朋爲寶四器，則是十朋之龜，爲二十貝，而因大小之不同，遂有階級之別矣。朱子之說，出於崔憬。詩菁菁者莪錫我百朋，鄭箋云：五貝爲朋，又與崔憬漢志不同，是又一說也。

### 匪寇婚媾

匪寇婚媾，見於易者凡三，一見於屯六二，二見於賁六四，三見於睽上九，輔嗣以正應之爻爲婚媾，以近爻之與本爻陰陽相反者爲寇難。所謂寇者，本非佳耦，而以其近剝之，猶公孫黑之強委禽焉者也。如屯之六二，本與六五爲正應，而初九以其近而爲之寇難，睽上九，本與六三爲正應，而爲六五

所剝，賁六四；本與初九爲正應，而九三以其近遂欲踰牆而摟，故曰：匪寇也，乃威脅於肘腋以懷昏姻者也。朱子之義則異是，謂正應之爻，卽鶯求之婚媾，以其爻之時之位視之，儼若爲寇也者。如屯六二，以外卦爲坎，坎險，卽猝視九五爲之寇，睽之上九，猝視六三爲之寇，其實皆婚媾也。特注賁之六四，似有錯誤，賁六四之正應爻爲初九，應以初九爲婚媾而儼若爲寇者，然以九三當之，曰：九三剛中，匪寇也，乃婚媾也，致三卦之注不能一貫。後儒亦有見於此，爲之更正者矣。周易 恆解程傳於屯賁二卦上承輔嗣，於睽則下同朱子，唯屯六二之正應爲九五，而誤爲上九焉。匪寇婚媾乃正應爻之疑似非整個名詞不能據以謂爲古代掠奪婚之遺俗日本學者內藤虎次郎之言過矣

## 西山岐山

隨之上六曰：王用亨於西山，升之六四曰：王用亨於岐山，西山當卽岐山，全經可以當文王與紂之事者，唯此爲最顯著。但稱文王曰王，必滅殷以後之作，不能謂爲殷周之際。相傳爻辭爲周公所作者；此也。其次既濟之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朱子以東鄰爲紂，西鄰爲文王，又

小畜之自我西郊，以我爲文王自謂，岐周在姜里之西，故曰自我西郊，云云，古未有作此解者，或係朱子獨具隻眼也。易傳燈曰：既濟九五，言九五辨小人六四之求君固位，不如九三君子之輕於進而得時，非謂東鄰之紂，不如西鄰之周受福也。就爻象立義，較爲有據。

### 木舟

舟以木爲固也。此云木舟，分明非今之板舟，乃以大木剗空其中，使載以浮行也。上古地曠人稀，山多大木，而先民之智識渾樸，未能爲今之舟。故繫辭傳曰：剗木爲舟，剗木爲楫，以大木剗爲兩半，空其中而舟成矣。渙言利涉大川，乘木有功，益言利涉大川，木道乃行，中孚言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不曰舟而曰木，是直目之爲木也。蓋皆巽體在上，六四有功，象辭皆言利涉大川也。

李鼎祚周易集解剗剗作挈，挈古時無金器乃用手治之也。

### 七日

易象以七日言者，復之七日來復，聖人以爲天行，而子夏胡安定伊川東坡皆以坤極六位，而反於坤之復，其數七日，凡歷七爻，以一爻爲一日，故云七日也。而震六二喪貝勿逐七日得，既濟六二婦喪其茀，六曰勿逐七日得，小象以七日得爲以中道也。聖人於復言天行，於既濟言中道，則七日爲天行之中道可知也。

## 南狩南征

明夷之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升之彖曰：南征吉。晉厲公謀擊楚子，其筮辭曰：南國蹇，射其元王，中厥目。考全經無一語涉及北征者，僅于令升注鬼方爲北夷，其他各家，則以爲不然。足徵吾華族始生息蕃衍於黃河沿岸，南方氣候溫燠，雨量及時，品類繁夥，適於民生，日謀所以南侵者，不覺流露於經文間也。北方斥鹵高寒，北夷強悍，歷代對北，僅防邊之一策耳。甚或至於和親故六月出師，吉甫無功。七次渡瀘，孟酋獻馘，西南夷之自大，一介可通。右北平之軍容，經年已老。日南九真，拓疆在銅柱之外。雲中九原，躡地至長城之中。蘇武牧羊，始見北海。鄭和放櫂，遠到西洋。北方之強歟？

## 伐鬼方

既濟之九三：高宗伐鬼方，未濟之九四：震用伐鬼方，未濟所以言震用者，亦以高宗爲言，避其重複，故祇云震用而已。然震用之意，以九四爲出險難之上，居文明之初，位近至尊，其志得以靡禁其威，故曰震用也。漢儒注易，多曰小夷國，而不注其所在。蓋書闕有閒，未敢強說耳。獨干令升注曰：北方夷名，坎當北方，故云鬼，是其按象解經，形同杜撰。今雲南有高宗伐鬼方刻石，爲銘功紀德之所，雖屬古文，然與今之亦甲骨文不同，亦恐僞作。故歷代儒者，皆以鬼方在雲南矣。考殷之版圖，見於爾雅，四極九州，皆不盡四川全部，高宗何至越國以關遠哉？禹貢縱有黑水源出雍州流入南海之說，其實禹跡不至南海，此條闕疑久矣。縱以瀾滄江當之，而非雍州之黑水也。欲知雲南始入中版圖之時，杜工部秋興八首有之，昆明池水漢時功，武帝旌旂在眼中，不讀漢書，亦可以瞭然矣。烏得鬼方在彼，其刻石或好事者爲之也。歷覽諸書，言人人殊，有以爲西方國名者，後漢書章帝紀云：孝明皇帝克伐鬼方，開通西域。揚子雲趙充國頌云：遂克西戎，還師於京，鬼方賓服，罔有不庭。文選注引世本注云：鬼方於漢則先零羌是也。後漢書西羌

傳云：殷室中衰，諸夷皆叛，至於武丁，征西羗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詩曰：自彼氏羗，莫敢不來王。凡此類皆以爲在西方也。漢曹全碑亦以西域爲鬼方以爲在北方者，獨于令升耳。有以爲在遠方而不明方向者，詩曰：覃及鬼方，毛傳曰：鬼方，遠方也。有以爲卽楚地者，明黃東發說詩引雪山說，楚俗多鬼，故曰鬼方。有以伐鬼方必經荆楚者，惠定宇九經古義見今本僞竹書云：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其年數且與三年合也。有以鬼方不止荆楚之地，當連西戎言之者，洪筠軒讀書叢錄是矣。詩曰：覃及，其不在九州內也明甚，荆楚在九州之中，胡得謂之曰覃及。漢時去古未遠，皆以鬼方在西，必有所據，鄒叔績以爲卽今之青海西藏等地，或不至大差。乃祇可謂爲漢之鬼方耳。

## 武人

履六三武人爲于大君，巽初六利武人之貞，兩言武人，何以全經不言文人。孟長卿所傳易逸象，乾亦爲武人。其他各卦，亦無取文人之象者。蓋上古之世，人獸雜居。其始也人與獸鬥，其繼也人與人鬥，其終也部落與部落鬥。尙武爲爭存之要道，故全經之取物象，屢言弧矢征伐之類，而不言書契屬，



蓋其時文學始有萌芽，且不爲特技，無足取焉。故讀易可以見中國初入農業時期，尙未脫漁獵時期之生活。至於詩，則全入農業時期矣。

### 黃牛之革

遯六二曰：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虞翻注謂以黃牛之革執之，莫之能解。執之者，執不遯之志也。愚謂執字當爲繫之假借，詩曰：繫之維之是也。革六二曰：鞶用黃牛之革，馬融以鞶爲固，與繫義同，然此二卦取象，重在革，而不重在黃牛，無須在黃牛二字上，深加探討也。

### 資斧

震六二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與睽初九之喪馬，既濟六二之婦弗，同爲勿逐。一則自復，一則七日得，則貝之價值，與良馬婦弗相頡頏，喪之者在所必逐也。可見作易之時，貝尙爲交易之媒介，黃金雖已發見，但猶未爲貨幣，或以爲餽贈品，或以爲裝飾品。若姤之金柅，噬嗑之金矢，鼎之金鉉，必

銅類也。是已入銅器時代，而貨幣仍用貝。龜以朋論，龜之價也。旅九四之得其資斧，巽上九之喪其資斧，虞翻應劭張晏等；皆以爲齊斧得也者，初化成離，四之正有應，猶天子有征伐之權也。失也者，上位失化，不得之初，成離，猶天子太阿倒持之類。朱子謂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也。自伊川以資斧爲旅費，在旅則可，在巽則差強。但後之人已公認矣。陳獨秀謂爲農器始於兵器，貨幣始於農器，殆其然耶。

齊爲齋之假借周官掌皮歲終則會其財齋注予人以物曰齋鄭司農曰齋或爲資行道之財用也逸周書鄠謀解三施資注旅資以惠也是程傳之所本也較以前各家注作齊天下之斧爲優

## 利建侯建萬國

殷以前中國爲完全部落時代，天子亦爲會長之一，而爲各部落所推戴，爲總會長，領袖一切者也。各部落之於總會長，有納貢聽徵之義務，總酋長有錫賚有功征討不庭之神聖權威，總酋長與各會長，皆曰某某氏，稱謂無尊卑之別，總酋長之基本部落，卽爲王畿，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是王守王畿諸侯守國也。且總酋長僅能在畿內設官置吏，而各部落之用人行政，非所過問也。但總酋長之子孫有不肯者卽爲各部落所罷免退而仍爲本部落之酋長，各部落則必重舉賢能膺此重任，史謂黃帝與神農氏戰于坂泉之野，乃教稼神農氏之後裔已失總酋長地位，退爲本部落之酋長而不修德者也。殷末始有公侯伯子之濫觴，若西

伯梅伯；若崇侯鬼侯；若箕子微子；大抵朕兆於畿內，未能普遍於天下也。自武王克殷以後，大封同姓功臣，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或就原有之酋長，加以承認，錫子爵等，韓侯受命因其百蠻或以亡國之胤，使奉其先人之祀，名曰興滅繼絕，從此中國國家之組織，已進一步之放異彩，同文同軌齊教一俗之端見矣。比之大象傳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乃孔子以周制言之也。而豫之象曰：利建侯，是作易者以殷末之制言之也。

### 拔茅茹以其彙

郭璞洞林讀至彙絕句使泰之征與否之貞爲一義朱子始從之

朱子云：易之取象，固必有所來，而其爲說也，必已具於太卜之官，顧今已不可復攷，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爲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又曰：易畢竟是有象，只是今難推，如既濟高宗伐鬼方在九三，未濟在九四，損十朋之龜在六五，益在六二，不知其象如何，又知履卦歸妹卦皆有跛能履，皆有艮體，此可見，（案良當爲兌朱子一時筆下之悞）朱子之意，易固不能無象，但今難知，漢儒居孔子千百年後，僞造象數，附之於易，王氏忘象，有所

激而起也。如傳本釋象，而荀虞之徒，又於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顧亭林日知錄痛砭深刻，已不遺餘力矣。王氏忘象，是矯其枉，然往往於卦內之象，一語未提，是過正也。朱子之論，正確也哉。既濟未濟損益，其卦互反，故取象也亦相同。至履歸妹，內卦雖皆爲兌體，而跛能履。一在初九，一在六三，雖傳注多家，然於取象之位不同之理，終屬疑問，最顯著者爲泰否卦皆有拔茅茹以其彙，其卦雖天地地天互反，然取此象皆在初爻，不過講泰之彙爲君子之類否之彙爲小人之類而已。一則傳曰志在外，一則傳曰志在君。可知取象皆按卦位隨時假物以象理，不必某象屬陰，某象屬陽，更非必有專書藏之太卜也。

空白页

# 讀易瑣記編

## 易有太極

易有太極，是明言太極爲有也。王弼注曰：有生於無，抑周子無極而太極之所祖乎？有生於無，則無爲谷神，爲玄牝，老氏之說也。輔嗣注易，受人攻訐，目爲道家者流，此爲大端。列子引黃帝書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直是玄之又玄，虛之又虛。朱陸之辨，僅無極之有無耳，若以此說，當畢生不能辨其涯略也。嗚呼，古之人何須神思幻想，使後之人徒顛頓，胡爲哉。乾鑿度鉅釘而成亦抄列子太易太初太始太素於簡端

## 畫卦造字

文字圖畫，同源異派，於象形會意之文可見矣。然畫卦與造字，非無蛛絲馬蹄之可尋。如坎爲水，坎卦直水字耳。盍觀鍾鼎古文水字，其形傾斜，是由橫而斜，由斜而豎也。離爲火，離卦略似火字，兩點

爲中虛之陰爻，中間人字，爲初九九三兩陽爻之變象。坤字漢隸作《。謂之與造字同源，不其然乎。注坎離卦者，皆以水火之性，爲剛中柔中立義。愚於子產之言，附益其效用焉。水溺民狎而翫之，故多死焉。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以此爲坎離之象立義，尤爲深切著明者也。說文云文錯書也是古所謂文卽爻卽交

### 子夏易傳

作詩傳者，其子夏爲卜商。作易傳者，其子夏爲韓嬰。韓子夏亦有詩內外傳，二劉七略紀之甚詳。隋書經籍志，猶誤以爲魏文侯師卜子夏也。但此書已佚，今之子夏易傳，亦題爲周卜商撰，則宋以後人僞作，非原書也。

### 集易大成

六藝折衷，金聲玉振，孔子之集大成也。於易則導卜筮爲窮理盡性，以至於命，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可謂彬彬矣。康成集漢學之大成，所謂鄭學興而漢儒之師法家法亡也。京孟荀虞等所傳象數



之學，康成蔚爲大觀。微輔嗣則象數之爲易累，幾喧賓奪主矣。陳圖南之僞造河洛，爲象數之末流，竟駕乎周易而上之，謂爲作易之原。邵康節又復發揮光大，與方士相去幾微。至朱子之學興，爲宋學之集大成，其於易亦自有集大成者在焉。易爲古卜筮之書，朱子首重之，卷首卽列筮儀一則，每爻下皆注曰故其象占如此，及戒卜者之言。孔子窮理之旨，朱子亦從輔嗣伊川之後，而亦并重矣。漢儒象數之學，朱子亦未敢輕棄，如注大壯九五喪羊于易曰：卦體似兌，有羊象焉，此象數學之一例也。陳圖南之河洛，朱子卽列於本義之首，謂爲非聖莫能作。故曰康成集漢以前之大成，朱子集宋以前之大成，與孔子爲三集大成矣。然孔子之於六經，有所刪，有所訂，有所修，有所贊，非徒博極羣言薈萃一室而已。是孔子之集大成，異乎康成朱子之集大成也。

### 亨說字義

元亨之亨爲本字。王用亨公用亨等，同爲亨字。鼎卦之亨，又同烹字。說字亦因時而異者三，乃徐有說，滕口說也，爲說話之說。說而麗乎明動而說焉，則爲悅字。與說輒後說之弧等，猶詩之說于桑田

說于株野，讀音如稅，其義同脫駕之脫。兌說也。兌亦同悅。古之字少，通假用之耳。

### 汪琬象說

鈍翁曰：易之取象不同，有取半體者，如小畜三四，得坎之下二畫，則彖辭稱其密雲不雨也。有取似體者，如頤稱龜大壯稱羊是也。有取互體者，如震九四互坎，則四爻稱遂泥是也。有取伏體者，如同人內卦離，伏坎，則稱大川是也。有取反體者，如鼎內卦巽，正兌之反，則初爻稱得妾是也。有取互變體者，如乾九三互變離，則三爻稱終日是也。吁！聖人取象畫卦，因卦作易，詎精心結撰，有如此者。此輔嗣所謂縱或復值，而義無所取也。象數學者，泥象論爻，爻象之義，倘與所論不值，則多設狡兔之窟，以濟其窮。古自我作，是謂之誣。

### 邃古無金

五行出於洪範，與八卦無涉。說卦而取象於五行，其數少者三，而不同者一。同者，疊床架屋，異者

牽附無義。而五與八之配合，非四十不能一周，其間彼此參錯，必至卦無定象。汪琬謂畫卦時，中國尙無金，故卦象亦無之。瞽論一空，卓見千載。今史學家謂爲石器時代是也。愚謂十三制器中之剝木剡木等，其爲器皆以木爲之。至剡剡之法，蓋皆用石斧，亦非金器也。故鄭注介于石，作斫于石。然則黃帝鑄鼎荆山之陽，祇可曰於傳有之耳。庖羲尙在石器時代，八卦安得取象於金。至重卦以後，象辭始言金耳。屯九三勿用取女見金夫噬嗑九四得金矢六五得黃金姤初六繫于金柅困九四困于金車鼎六五金鉉

乾爲金，爲八卦中之金。兌爲金，爲五行中之金。如此取象，豈不支離。乾爲金已非古，而況配置五行於八卦間乎？

## 大象異名

大象傳說卦象處，常有不說本名，而以物質相同之異名代之者。如水雷屯，作雲雷屯。水天需，作雲上於天需。是皆以雲爲水蒸汽也。火雷噬嗑，作雷電噬嗑。朱子曰：應改作電雷，允矣。雷火豐，作雷電皆至；豐。是皆以電爲火也。其以雷水解爲雷雨作解，尤其餘事。孰謂孔子無今日之科學常識哉。雷爲

電聲，電爲雷光，造字者亦知之矣。

### 十翼示蒙

諸易體例稱謂不同，學易者苟不得其師傳，則十翼之目，苦尋不足，或有錯認之虞。今舉乾卦爲例，以示初學。

乾；卦名也。兩乾相重，猶一與一相乘，仍爲一，故其名亦仍爲乾。庖羲所畫，文王重之。史遷說

元亨利貞，彖辭也。以論一卦之吉凶。孔子云，知者觀其彖，則思過半矣，指此也。亦卽卦下繫辭，文

王所作。馬融陸績說

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等六節，爲爻下繫辭，曰象辭。周公所作。馬融陸績

說

以上統謂之經經外則爲之十翼孔子所作如左：

上經彖曰以下之文爲上彖，乃上經之彖傳也。非彖辭。自乾至離三十卦爲上經

下經彖曰以下之文爲下彖，乃下經之彖傳也。非彖辭。自咸至未濟三十四卦爲下經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爲大象傳。俗稱大象。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等六節，爲小象傳。俗小象。

元者善之長也，至故曰乾元亨利貞，爲文言。

自田何以前，經傳各分。自東萊費直作章句，始以乾卦之彖象各傳及文言，附於經後。鄭康成

始以其他六十三卦，皆仿乾卦之例爲之。王弼易注以迄程傳皆從之。至朱子作本義，又返於古制。

然坊間刻本，爲便於讀者起見，仍經傳相隨也。漢書費直傳云治易長于卦箴亡章句云云據釋文序錄引七錄云直易章句四卷殘缺新舊唐書皆著錄費直章句四卷隋志亦云梁

有費氏注四卷是費實有章句亡蓋作字之訛

說卦備載卦德卦位卦象之說，蓋古八索之書所載，孔子筆削以爲傳也。宜名之曰說卦傳。

序卦乃孔子略借卦名，以發明文王序卦相承之義，宜名之曰序卦傳。

雜卦皆兼性情言，蓋卦之畫反，其義亦相反也。宜名之曰雜卦傳。

繫辭爲孔子解卦下爻下所繫之辭，亦無經可附，自分上下卷。宜名之曰繫辭傳。本義已然

右說卦序卦雜卦繫辭上下共五傳，自古以來，不便附經，與附經五傳共為十翼。直可呼之為十傳。其經傳究為何人所作，此處乃就相傳如此者而言，須參看前編繫辭十翼節。

### 近取諸身

蒙之不有躬，比之比之无首，小畜之夫妻反目，噬嗑之噬膚滅鼻，何校滅耳，賁之賁其須，頤之觀頤自求口食，大過之過涉滅頂，咸之咸其拇，咸其脢，咸其輔頰舌，大壯之壯于趾，明夷之明夷于左股，入于左腹，夫之壯于頄，面也，臀无膚，困之臀困于株木，艮之艮其背，艮其趾，艮其腓，俗名腿肚，艮其限，腰帶處也，列其夤，一本作腘，脊裏肉也，厲薰心，艮其身，豐之折其右肱，凡躬首日膚鼻耳須頤口頂拇脢輔頰舌趾股腹頄臀背腓限夤心身肱二十七字，皆取諸其身者，而膏血涕洟汗尚不與焉。至乾之羣龍无首，龍之首也，大畜豮豕之牙，康成本作豕，豕即互字，牛牢欄也以形近而錯，豕牙也，剝之剝牀以足以膚，乃牀之足之膚也，鼎之鼎顛趾，鼎耳革，鼎折足，乃鼎之趾之耳之足也，仍在取物之中。至既濟未濟之濡其首，濡其尾，首則言人，尾則言狐耳。

### 文王稱王

毛鄭解詩，皆曰文王自岐遷豐，建號稱王，禮文王世子疏曰：文王出姜里，六年伐崇，則稱王，尚書大傳曰：六年伐崇，七年而崩，豈遷豐即伐崇，同年稱王，翼年而崩耶？若文王已稱王，則文王崩後，武王必不逮伐殷而亦稱王矣。在未克殷以前，暴辛胡若不聞，天已二日，民已二王，孔子謂之以服事殷，何哉？又攷武成曰：唯九年，大統未集，是武王之稱王，亦未易也。易之言王者多矣，遽皆謂之爲文王，奚其可果爲文王，則卦爻繫辭不爲文王作也明矣。王爲文王，則享於天子與乘墉射隼之公，當何所指乎？猶周南之后妃，若實指爲太姒，則召南之諸侯夫人大夫妻，當爲誰乎？

## 童蒙求我

發蒙利用刑人，即學記所云：夏楚二物，收其威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亦即學記所云：禮聞來學，不聞往教也。來學則志篤，往教則難施。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豈不然歟？

## 弟子與尸

祖母稱王母，次子稱弟子，皆始見於易，唯弟子與尸之義，注易者雖多家，然皆不免扞格之病。王輔嗣曰：柔非軍帥，陰非剛武，故不躬行，必以授人，授不得主，則衆不從，云云，以六三六五皆陰居陽位，故皆有與尸之凶。解輿爲授，是長子以軍帥大權授之次子，而衆不之從，故凶也。伊川傳曰：若以弟子衆主之，則所爲雖正亦凶也。衆既主之，何凶之有？伊川注易，多承輔嗣故耳。明王恕玩易意見解作衆無所主，其說與王程相似而不同，衆無所主，弟子不勝其任歟？然尙有長子在，何能任其師徒撓敗？偏衣執鉞，威尊命賤矣。朱子本義曰：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與屍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其解尸爲屍，亦師承漢義。尸屍古相通用，可謂之彼善於此也已。

### 三驅

王用三驅，失前禽，注易者紛紜莫衷一是，譬之五色繽紛，令人目盲。虞翻曰：坎五爲王，三驅，謂驅下三陰，不及於初。以卦象解易，簡且明矣。其餘各家，概以三驅爲天子射獵之禮，然皆微異其趣。鄭康成曰：在前者不逆而射之，旁去又不射，唯背走者順而射之，不中則已。故張平子東京賦曰：馬足未極，



與徒不勞，禮成三驅，解罟放麟。以三驅爲三度驅禽，略與鄭同也。王輔嗣曰：夫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是與鄭義無間毫髮矣。朱子曰：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程子之意亦與此同。蓋程朱皆以湯之網開一面；解三驅，舍逆取順，非若鄭王之舍順取逆也。司馬溫公曰：前禽者，背去之禽也，失者何？求與之相親而不可得者。雖合于舍逆取順之意，然驅禽非必爲親禽也。朱漢上曰：故曰有三殺，自左膘達於右膈爲上殺，射右耳本爲中殺，射左脾達於右膾爲下殺，面傷不獻，剪毛不獻。按此說可以解田獲三品，三驅究非三殺，漢上所失獨甚也。要之，三驅或爲三度驅禽，湯曾網開一面矣，未必其餘之君，亦仁慈如湯也。三驅而前禽已失，圍獵之常事耳。

### 后以財成天地之道

財成；康成曰財節，程傳曰財制，蓋財裁古通用。管子心術上篇有云：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是也。宋張根吳園易解直作裁成，漢上晦菴皆曰財裁同，而未敢改字，亦存古之道焉。李鼎祚以何

以聚人曰財之義解之，是未連天地之道；作一句講也。

## 同人

司馬溫公論同人之義最精彩，其言曰：君子樂與人同，小人樂與人異，蓋有爲而言之也。誠齋易傳言之尤懇切盡致，其言曰：人異乎人者物之棄，人同乎人者物之歸，然則當無所不同乎？曰：不然，利在君子以正道相同而已。君子與小人爲同，則君子爲小人，小人與小人爲同，則小人害君子，故九五可同六二，而九四不可同九三，云云。言人情本諸爻象，煞有分寸。

## 哀多益寡

鄭本作掇多益寡，說文有掇無哀，掇爲哀之本字。玉篇又引作掇。陸德明曰：掇蒲克反，聚斂也。爾雅釋詁：哀，聚也。說文：掇，引堅也。堅爲土積，其義同聚。所謂哀多者，乃哀之於多，非哀之爲多也。取於多而益寡，稱其物而平於施，此謙之所以爲盛德也。

## 腊肉

獸曰腊羊曰昭魚曰鱓爲古之三乾豆肉

噬嗑卦有乾肉乾肺腊肉，肺肺中有骨也。腊音昔，亦乾肉也。但前已言乾肉矣，而此腊肉亦曰乾肉，其使乾之方法必不同，莊子外物篇：任公子得若魚離而腊之，僅曰先離而後腊，亦不詳其法若何耳。朱漢上謂爲鳥獸之體全乾曰腊，朱子從之而稍異。然則乾肉僅爲局部之乾，在事實上必不可能。若腊之必先離，是鳥體已被割裂，又何關全體而乾乎？古義無徵，闕疑可也。

## 牀

剝牀以足，巽在牀下，蓋牀於此時已見，不獨乃寢之牀；始見於宣王時也。舜在牀琴爲萬章之述言不足爲古據下牀則席地而坐耳，未若日本人之亦席地而臥也。繫辭傳十三制器，未說牀爲何人所作，所取象者何卦。尤可異者，不言黃帝作指南車，史遷作軒轅本紀，不知何所本而云然？

## 童牛之牯

說文作僮牛之告，告下注曰：牛觸人，角箠橫木，所以告人也。是許氏所見為僮為告也。僮童義固無殊，但童牛無角，何能觸人，朱子謂禁於未發之謂豫，以應元吉，妙矣。至牯為告之衍字，告已從牛，何可再加牛旁為牯。猶然已從火，不宜再加火旁為燃。莫已從日，不宜再加日旁為暮。而說文牛部竟有其字，注曰：牛馬牢也。引周書曰：今唯牯牛馬，而不引易。察其角箠橫木告人之義，與牢之義已近，總之皆為束縛範圍，故疑衍也。康成本作牯，比於桎梏之加諸人，較為有理。

文王箕子以之

惠棟周易述改箕子為莛滋東塾讀書記駁之深中其短箕子可改然則文王胡得獨存在哉

明夷之象傳曰：文王以之，又曰：箕子以之，虞翻曰：以，用也，言文王用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箕子用內難而能正其志，然後皆能幸免於刑戮也。鄭氏易作文王似之，箕子似之，蓋以內文明而外柔順之道，文王若而人焉。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若而人焉。古者以似通用，說文以字从反己，檀弓注曰：以，已字，是以已本同字也。似从人已聲，故以已與似皆可通。詩正義引詩譜曰：子思論詩於穆不已，孟仲子曰：於穆不似，是其例也。儀禮郊特牲饋食禮，主人西面再拜，祝曰：養有以也，鄭注以讀如詩施

邱必有以也之以。疏云：亦謂亦似其先祖。此注引詩，必作似無疑。或三家詩作必有似也。鄭注禮如此，故其說詩亦如此。

### 包有魚

虞仲翔曰：巽爲白茅，在中稱包，詩曰：白茅包之，魚謂初陰，巽爲白茅，乾稱賓，二據四應，故不利賓。引詩解易，不難隨時說象。巽爲白茅，出自大過初六。子夏作庖有魚。若庖有魚義不及賓，則是子公之食指雖動，不能食靈公之鼈，孟嘗之上舍雖備，須待長缺之譌也。鄭注禮記曰：苞苴，裹魚肉者，是以易解禮矣。

### 澤无水困

重離曰明兩作離，重坎曰習坎，重震曰洊雷震，重巽曰隨風巽，重兌曰麗澤兌，彼兩習洊麗等字，皆有重意。迭風則相隨。巽卦相重，則必曰：某上有某，某下有某，某出某，唯困卦之大象傳曰：澤无水困，

澤下有水，何以謂之无水耶？孔冲遠襄公二十五年左傳疏云：澤下有水，則澤中无水也。姚配中謂下坎三爻皆失位，離伏於中，有水之名，無水之實，中乾者也，故曰澤无水。是以坎互體爲離，故曰離伏於中。然互體之法，愚所不敢，當以物理論之。蓋澤中本有水，若下再有水，則澤中之水滲漏而下，與澤下之水合，致澤中无水，所謂水流溼，火就燥，亦各從其類也。孔說是矣。

### 據于蒺藜

困于石，據于蒺藜，入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夫子已如是解之矣，無慮注易者若干家，咸莫能外是。韓詩外傳以據蒺藜作疾據解，其曰：此言困而不見據賢人也。昔者秦繆公困于殺，疾據五羖大夫蹇叔公孫友，而小霸，晉文困于驪氏，疾據咎犯趙衰介之推，而遂爲君，越王句踐困于會稽，疾據范蠡大夫種，而霸南國，齊桓公困于長勺，疾據管仲甯戚隰朋，而匡天下，此皆困而知疾據賢人者也。韓子夏作詩外傳，斷章取義，已乖詩義，且號爲易學大儒，何破裂蒺藜爲疾，紛亂聖言，且引事亦不翔實。晉文困于驪氏，未有

所聞，秦繆敗師于殽，齊桓敗于長勺，亦何傷乎霸業。古者傳經多門，各自授受，兼之稗官小說，靡雜其間，往往以非君子之言，當作信史。周秦諸子，每引證古人，或流於無稽，或一事而人名不同，或一名而音同字異，或一事而詳略不同，或一人之國名年代彼此不符，或一事而敘述矛盾，砒砒美玉，錯雜縱橫，縱以考據家千夫之力，亦有不能徵實者，非先民之是咎，而誰咎。

## 井

觀乎井卦之辭，可以知古時井之制矣。九二曰：井谷射鮒，甕敝漏，可見莊子所云抱甕丈人，乃未有桔槔以前之常事。抱甕必由隧道而上下，井谷卽隧道也。射鮒必非由井口向下，乃在隧道中斜射之也。初六曰：舊井无禽，若今之新井，亦何嘗有禽，無隧以上下也。六四之井甃，上六之井收勿幕，卦辭之改邑不改井，可見古時每邑一井，改邑則改井，是爲常法，取其便也。倘清冽可食，水源混混者，改邑可勿改之。旁有隧道，是爲井谷，以便抱甕上下而行，在井口亦可引瓶而汲。井壁用埴甃之。上有蓋，是爲幕。禽獸皆可由隧道下而飲水。非唯可見古井之制，亦可見猿狖時代人獸雜居之概況矣。虞仲翔

謂井收爲用轆轤，是以漢制解經，未爲得也。

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

李鼎祚周易集解象傳之井字屬下讀

經義述聞謂亦未繙井之繙爲喬字之假借，斥諸家以繙爲綆者皆非，說文：喬似錐有所穿也，懷祖之說是矣。但汔至亦未有所發明，說文：汔涸也，固井涸之極而未淘井也。羸其瓶之羸當與羝羊觸藩羸其角藩決不羸之羸字同解。羝羊觸藩不能遂；不能退，是以羸其角。然則羸乃陷于物中不能遂退之義。故釋名云：羸累也。恆累於人也。則是瓶爲污泥所累，陷于井中，既不得水，復不得出耳。

### 革

說文：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是本爲去毛之皮，由有毛之皮，更改而來，引伸其義，卽名更改曰革。革卦取象於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不相得則革之矣。離爲中女，兌爲少女，上兌下離，曰革。兌水潤下，離火炎上，女子小人，動成水火，難養也哉。家人所以利女貞也。但革之時義甚大，天地革而四時



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故元亨利貞。不過以四失位而悔亡耳。日本學者內藤虎次郎疑革卦之命名，是皮革，不關於改革之義，以爻辭有黃牛之革，虎變豹變諸名詞。是未審變字之義也。若純由皮革講，則小人革面，不爲革面洗心，則爲顏之厚矣。畜不特爲畜類亦引伸爲畜養日本內藤虎次郎并疑大畜卦爲說畜類以有良馬豶豕童牛可證是疏於引伸之義也

### 革言三就

三就之詞，隨處而異，在易亦言人人殊。虞書曰：五服三就，僞孔傳曰：大罪棄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蓋就刑戮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曰：夫子之門人，蓋三就焉。盧辨注曰：謂大成次成小成也。易革九三革言三就，崔憬注曰：雖得位以正，而未可頓革，故以言就之。是以武王克商，不卽王命，乃反商政，一就也。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二就也。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於四海，三就也。其解就猶將就之意，恐不如是之膚淺。翟元注曰：言三就上二陽乾得共有，信據於二陰，故曰革言三就，有孚於二矣。王弼注曰：已處火極，上卦三爻，雖體水性，皆從革者也。自四至上，從命而變，不敢有違，故曰革言三就。其言誠實，故曰有孚。翟王皆據卦象說易，雖所見不同，而各有獨到之妙。程伊川曰：革言，謂當

革之論。就成也。合也。審察當革之言，至於三而皆合，則可信也。程子之意，猶今日之有提議改革弊政方案者，經三讀通過，宣佈國人一體信守，是也。程子講易，多就字句之間，期於文從字順而已，不若別家必顧慮卦時卦德卦位而後立說之深奧，每每然也。其餘若象數學者講三就之義又不同，虞翻曰：四動成既濟。故姚配中曰：革言謂革四，兌口爲言，所謂革命也。四化成既濟，故革言三就有孚。朱漢上亦與此意略同，且曰：上六應九三，孚革於此，信於彼，有孚也。持論雖亦成理，但以卦變講之，失之詭譎。當以翟王之說，悉有不刊之貴焉。

## 鼎

鼎；象也。以六爻之狀，肖鼎之形也。六十四卦之命名，鼎破其常例矣。周易會通引誠齋易傳曰：鼎；法象之器也。初；鼎之足，二三四；鼎之腹，五；鼎之耳，上；鼎之鉉，承鼎在足，實鼎在腹，行鼎在耳，舉鼎在鉉，至於鉉之舉，厥功成矣。卦辭曰：以木巽火，亨飪也。既以爻狀命名，何須再以卦象求義。康成又復增益其說，以鼎卦互體乾兌，乾爲金，兌爲澤，澤鍾金而含水，爨以木火，鼎亨孰物之象。然互體求義，不出自

古，更無足論矣。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康成本荀九家義，以形渥作刑劇，劇誅乃戮大臣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鼎足象三公，三公不勝其任，殺之於甸師氏。豈知文王重卦之時，未嘗以鼎足象三公，不勝其任，大臣當以禮退，何至淫刑若此。講易者須設身於義文之時，方可體會易旨，毋庸隨時增華，輒出義文夢想之外，愚每讀書，未嘗不掩卷咨嗟於此也。前輩皆謂康成好以漢制說禮，又好以禮說詩，信然。按餗卽菽之別名，馬融曰：餗，餗也。說文：餗，鬻也。鬻卽菽食。故王輔嗣作形渥，以其覆餗之後，羹汁沾渥，情理平易，不復驚人。朱子獨取鄭說，又未申明鼎足象三公之義，似乎被劇誅者爲折足之鼎，異哉。虞鄭皆以餗爲八珍之具，陳壽祺謂兼有肉穀是皆早有三公成見故也。

## 不喪匕鬯

王弼注匕鬯曰：匕所以載鼎實，鬯，香酒，宗廟之盛也。朱子注匕與王同，注鬯曰：以秬黍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也。按毛傳詩秬鬯以卣曰：秬黍，黑黍也。鬯，香艸也。築蕘合而鬱之，曰鬯。此鬱字之古義，當作動詞解，亦作鬯之法也。自馬融注周禮作鬱金香艸，鄭康成注禮，亦沿其誤。作疏者不能正其失，又

謂鬱金之艸，以其和鬯酒，因號爲鬯艸。直有鬱而無鬯矣。夫鬯，香艸，見於周禮。鬯人先鄭注，見於禮緯，見於王度記，見於中論壽夭篇，見於論衡儒增篇，乃中土固有之物，若鬱金香產自外國，決不宜與鬯字齊觀也。又白虎通攷黜篇云：鬯者，百艸之香，鬱合而釀之，成爲鬯。風俗記云：百艸之花，煮之以合釀黑黍，以降神者也。皆以鬱爲作鬯之法，於古不謬。但以鬯爲百艸合成之名，縱有其法，乃漢制耳。不可以釋詩注禮，況易之興於中古乎。藥類固有鬱金香艸矣。然毫無香氣，絕非釀酒之料，更非作鬱金香之用。是可知鬱艸非鬱金，鬱金亦非中土產物，朱子何沿馬鄭之誤，而不師毛傳，致歧異於輔嗣耶。

### 鴻漸

詩豳風小毳篇：鴻飛遵渚；遵陸，毛傳皆曰不宜，歐陽永叔詩本義斥之曰：捨水陸皆不宜，當何所止乎？易漸初六之鴻漸于干，僅曰无咎，六二鴻漸于磐，曰吉，九三鴻漸于陸，曰凶，宋胡定以本卦有二陸，改此陸字爲達。六四鴻漸于木，曰无咎，九五鴻漸于陵，曰吉，上九鴻漸于陸，曰吉。其曰无咎者二，凶者一，吉者三，毛傳皆曰不宜，何哉？漸是山上有木，若推其未盡之象，則亦是山上有風，又漸是漸進之義，卻取象於鴻，蓋鴻

雖有高舉之資，然風物之中，受役于陰陽者，唯鴻爲最，故六爻皆以鴻之漸，象其漸之理也。上九之其羽可用爲儀吉，蓋古者皆以羽毛爲飾物，若皇舞係頭插禽羽，而又執羽以舞也。又若春秋戰國猶有好戴鷩冠鷩冠者，至於翟菲蒙伐之類，亦皆以羽毛飾其器用，至振鷺秉翟，亦詩之言舞者，其例何可勝舉，今印第安人猶戴羽冠以爲飾，歐美婦人亦必插羽於帽，蓋皆未開化時之遺俗也。謂羽儀爲冠冕人倫，乃譬況之意耳。

## 歸妹以須

歸妹之初九：歸妹以娣，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審其兩爻辭句法，須娣對文，須必爲娣之假借，蓋古者媵婦之制所有之現象也。賈侍中說楚人謂娣曰須。然則屈平之姊女嬃，非名也，乃稱謂耳。天文之女須星正作須，此處與娣對文，其爲女兒無疑。鄭康成謂須爲有才德之稱，朱子謂爲女子之賤者，不第與以娣對文不類，且與爻義何涉？王輔嗣謂以須爲有待，程子從之，似乎與九四之歸妹愆期遲歸有時氣味一貫，且不若解須爲娣者之易通也。

呂后之妹曰呂嬃  
此須實係人名

## 豐其屋

干令升曰：豐其屋，此蓋託紂之侈造璿宮玉臺也，蔀其家者；以託紂之多傾宮之女也。牽合附會，有害經義。朱子謂殺牛之東鄰爲紂，禴祭之西鄰爲文王，與令升所見殆無二致，然則孟子所謂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則可以事上帝，爲無理矣。詩三百篇中，無美不歸之文武周公，無刺不歸之殷紂幽厲，詩之真相，由之而晦，作序者不能辭其咎也。講易者輒指定某句爲說紂，某句爲說文王，以求合於當文王與紂之事而作之義，使一部卜筮之書，成爲嬉笑怒罵之寓言，誣古人以罔後世，安得不爲之辨。

## 吾與爾靡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清暇雋逸，純正和平，耐人吟誦，詩三百篇無以過之，豈溫柔敦厚之教所可賅也。唯靡字漢易有作糜者，但不協於韻，而義且晦塞，子夏易傳作糜，音節鏗鏘，而義訓亦通。莊子馬蹄篇：喜則交頸相靡，李云：靡也，是靡靡古相通用，吾爾爾靡，卽吾與爾靡矣。

## 婦喪其弗

弗字之用，較各字爲多，在毛詩不下七八類，在莊子又可通爲怫然不悅之怫。易既濟之婦喪其弗，漢易有作髡者，是猶詩不屑髡也之髡，蓋假髮也。程傳以爲婦人外出蔽面之具，若今土耳其婦人之蓋面黑紗也者。康成朱子皆爲婦車之蔽，其說出自詩簪弗錯衡毛傳之文，猶古之油幢也。輔嗣注婦曰：以明其有夫，而佗人侵之也。注勿逐七日得之義曰：時旣明峻，衆又助之，竊之者逃竄而莫之歸，不過七日，不須己逐，而自得也。如是則使君有婦，羅敷有夫，竊弗或係調笑之舉，旣竊而又珠還，是彊暴之男，不敢侵陵貞女，畏人言，忌物議也。愚乃作反陌上行二句，曰：還卿一弗雙淚垂，恨不相逢未娶時。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版

命(27636)

國學 小叢書 易叢見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李果

主編兼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陳敬衡)

一九六二上F

分



